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南宁564名“三官一员”进驻14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 小站点激活微治理带来大成效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宁建勇

今年9月,广西南宁市龙象片区某小区发生一起因相邻地产项目施工不当引发的小区车棚坍塌事故,进驻龙象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警官、法官、检察官、司法助理员(简称“三官一员”)了解情况后深入走访,从专业角度组织调解,棘手的纠纷迎刃而解。

564名“三官一员”进驻14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代表服务群众,是南宁市人大常委会的一个创举。“南宁市通过开展“三官一员”进站点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公检法司机关履职为民载体,进一步发挥了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初步形成“小站点、微治理、大成效”的生动局面,让基层治理更加坚强起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知、可感、可及,深入人心。”南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学军介绍说。

深度融合 服务群众

2017年,横州市人大常委会推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人大代表联系的制度,34个交通相对便利、代表相对集中的站点成为联系平台,“两院”各选派1名优秀干警进驻各个站点,张挂联系公示牌,公开干警的照片、职务、联系电话等。这种制度化组织“两院”干警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驻站点联系代表,服务群众的工作方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横州市校椅镇石井村村民雷水平说:“‘两院’干警进驻后,村民之间有纠纷的,都能得到调解解决,经常开展的宣传法律法规座谈会也让村民受益。”

石井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蔡万洪表示,“两院”干警进驻联络站,通过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现场调解纠纷,与联络站建立长效的沟通联络机制,使联络站成为“两院”干警、人大代表、村委会、人民群众之间沟通联络的平台,能够更高效地服务群众,更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

5年来,横州市“两院”共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听证、旁听庭审、见证执行96场,干警与人大代表互动达6800多人次,收集代表意见建议420多条,有力促进“两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横州的先行成功经验带来了极好的示范效应。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因势利导,专门制定印发“三官一员”进站点走访联系人大代表服务群众工作实施意见,迅速



速在南宁全市推广。

全面推广 民呼我应

南宁市马山县古零镇年已九十的胡阿婆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但两个儿子因为矛盾不断,相互推诿,多年不履行赡养义务,老人一气之下将两个儿子诉诸法庭。

了解情况后,法官按照“三官一员”进站点的要求,来到胡阿婆所在片区代表联络站,与村委会成员、人大代表和贝依(“贝依”是壮语,指的是有亲属关系、朋友关系或者关系特别好的人)一道开展调解工作。在大家的耐心劝说下,两个儿子的态度逐渐缓和,接受了大家的建议,最终达成了轮流赡养母亲的协议。

“三官一员”进站点联系代表服务群众活动在全市推开后,南宁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迅速推进落实,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紧密协作,选派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同志驻站。

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三官一员”进站点每月不

少于半天。目前,在南宁市各个站点,均能在显著位置看到“三官一员”的照片、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公开信息,站点台账还记录着进站的人员、时间、活动方式和内容等情况。这些制度化机制确保了老百姓在家门口能够“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紧扣群众需求,创新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三官一员”成为居民法律顾问,更是人民调解员、群众贴心人。南宁市江南区人大代表覃明伟表示,“三官一员”具备专业的法律法规知识,开展常态化进站活动,能够为群众遇到的司法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还能够及时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目前,南宁市在全乡村(社区)一级设立有73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所有联络站同步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些最贴近基层“末梢神经”的站点,让公检法司机关和人大代表能够提前预判、介入萌芽状态的矛盾纠纷,合力进行疏导解决,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就可以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

强化治理 服务发展

“三官一员”进站点联系代表服务群众活动的全面推进,使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多了一个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治理的抓手。南宁市人大常委会以站点为平台,聚焦涉及产业发展的纠纷问题,提供快速、便捷的法律服务,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马山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法院将站点和“贝依”调解工作室进行整合,推出“人大代表+三官一员+贝依”的调解工作法,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兴宁区在各站点推出“心愿墙”工作法,群众可以全天候留言,站点及时梳理分类,组织人大代表、公检法司机关、群众代表面对面会商,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操心事。良庆区结合服务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与6家律师事务所共建站点,将进站点服务群众的队伍拓展为“三官一员+律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专业和多元的法律服务。

武鸣区在沃柑种植集中区域建设站点,与法院共同设立“沃柑纠纷调解室”,近三年受理沃柑纠纷412件,调解结案率达81%。横州市以《南宁市横州茉莉花保护发展条例》出台为契机,通过站点加强对法规的宣传,联合法院、检察院加强对条例运用执行的监督,为茉莉花品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2022年上半年,横州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

上林等县(市、区)检察机关将人大创新开通的环保监督平台App作为推进环保公益诉讼的有力抓手,选聘站点人大代表作为公益诉讼联络员,主动关注代表、群众提出的环保问题,发现环保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等形式助力解决环境污染等问题,共同守护青山碧水蓝天。

两年多来,全市“三官一员”在站点帮助群众、企业解决各种困难5000多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0多起,基层刑事警情、矛盾纠纷、公共安全事故稳步下降。全市各级法院、检察院邀请代表、群众参与检务公开、旁听庭审等活动3000多次。

各级人大通过站点公开征集司法监督工作项目、对司法工作的建议等,组织代表、群众参与相关的专题调研、视察活动,进一步增强司法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站点“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功能作用得到进一步提升。

内蒙古志愿服务条例施行 明确权利义务让志愿服务有法可依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施行。《条例》分别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和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强化了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护,进一步引导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切实解决了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随着全区社会文明实践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面推进,自治区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拓展,但伴随而来的是志愿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权利、义务不清晰,激励奖惩机制不完善,信息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

《条例》明确了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为加大志愿服务的保障力度,《条例》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条例》进一步细化了民政部门对志愿服务的行政管理权,并明确规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在资金、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农牧民、居民和单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理顺了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

《条例》明确了志愿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的职责。为更好地保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条例》明确了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受到损害的赔偿责任。因志愿服务组织或志愿者过错造成志愿服务对象、第三人损害的情形,《条例》明确规定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同时,《条例》明确规定志愿者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进一步鼓励多元化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的建立,《条例》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区完善志愿服务回馈机制,志愿者组织通过多种方式激励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同时,自治区建立志愿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受到表彰、奖励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给予信用激励。



代表关注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 七部门明确办学规模师资标准 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助力残疾人就业

聚焦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2年对于职业教育发展而言绝对是值得铭记的一年。

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多次提到残疾人职业教育内容,其中明确强调“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记者注意到,每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均有人大代表关注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让他们通过职业教育习得一技之长,实现个人价值,创造社会财富,是提高残疾人生活尊严感和意义感的关键举措。为推动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近期,中国残联、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修订并颁布实施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其中明确了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和教师队伍标准,对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代表关注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托举残疾人的就业梦想,离不开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但受制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均衡等现实因素影响,我国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情况并不乐观。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团长郁丽华透露了一组数据,我国15岁至17岁的残疾人就达到150万人,而2020年全国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在校残疾学生只有17877人。这一明显的数字差异表明了现有职业教育规模无法满足残疾青年的需求。

“残疾人职业教育是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脱贫增收的重要途径。”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高莉多年来一直关注残疾人教育,尤其是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她认为,残疾人职业教育是一种有“温度”的教育模式,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将有利于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通过就业创业进一步融入社会和全面发展,也能够让残疾人过上更有尊严、更有意义的生活。

高莉以安徽省为例称,据2020年安徽省残疾人职业教育报表统计,全省共有4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327名毕业生中有295人顺利实现稳定就业,就业率达90%。

事实上,近年来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2017年修订后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提出要着重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积极招收残疾学生,设置符合残疾人身心特性和社会需要的专业,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努力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自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让他们拥有一技之长,更好融入社会。

2018年4月,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进一步推动残疾人职业教育,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普及水平与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意见特别提出,要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不断扩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自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到2025年末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是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最主要方式,但修订前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颁布于2007年,其中很多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和残疾人职业教育需求。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认真分析残疾人职业院校办学情况和存在问题,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征集各省残联、残疾人职业学校和有关专家学者意见,最终对2007年制定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

明确办学规模和教师队伍标准

教育发展离不开教师队伍建设,一直以来,师资力量薄弱都是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高莉在调研中了解到,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师生比高达14.44:1,特殊教育教师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培训机会少、晋升难度大。此外,特殊教育津贴地区差异较大,比例不高,安徽、贵州等地方仅按照15%执行特殊教育津贴,种种因素导致很难留住和吸引优秀教师。

针对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高莉曾建议相关部门要对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等必要条件进行明确,方便各地操作执行,切实增强残疾人职业教育保障能力。

《设置标准》对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提出了最低标准,教职工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5,专任教师数不低于学校教职工总数的60%,专业课教师数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60%。

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设置标准》明确,

“双师型”教师不低于本校专业课教师数的5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具有专业背景的硕博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10%,每个专业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两人。

为了让残疾学生在学习生活中更加便利,《设置标准》明确规定,设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须有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残疾人特点相适应的个性化校园、校舍和设施,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国民看来,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在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中同样不容忽视。残疾人保障法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都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记者注意到,《设置标准》对信息化建设提出了要求,学校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教育教学与管理信息所需的软件设施、设备及适合各类残疾人学习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参照同类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建设数字校园。

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

记者注意到,《设置标准》贯彻落实法律规定,把职业培训纳入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的职能范围。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应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

上述负责人表示,这一规定使得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框架更加完善,同时要求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结合残疾人身心特点和就业市场需求,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并根据国家政策推行1+X证书制度。

学校软硬件建设离不开经费投入保障,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成本一般要高于普通职业教育,此前一些学校存在的设施差、师资弱等问题恰恰是由于经费难以保障所致。

对此,《设置标准》提出,学校办学经费以举办者投入为主,企业、社会等多渠道筹措落实,地方应充分考虑残疾人职业学校班额小、教育教学成本高、无障碍建设维护支出多等实际情况,制定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综合定额标准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在此前的调研中高莉发现,江苏、山东、浙江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残疾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较高;而安徽、贵州、陕西、新疆等中西部地区残疾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相对偏低。她建议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力度,支持院校发展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立法资讯

全国人大财经委: 加快制定能源法 工作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能源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委获悉,该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能源法的议案。议案提出,能源问题关系国家能源安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台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关单行法无法解决国家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不充分、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有效协调滞后、能源综合监管措施缺乏等深层次问题,建议制定能源法。

司法部提出,2020年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的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后,该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立法调研座谈会,开展针对部分企业的书面调研。目前,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能源法草案,抓紧推进立法审查工作。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加快修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修改教师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年11月,教育部将修改教师法的议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正在作进一步修改。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获悉,该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有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议案认为,教师法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建议加快修改教师法工作进程,通过修法明确政府责任,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待遇,完善教师权利义务规定,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表示,议案中部分建议已被修订草案吸收,下一步将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关键问题,吸收采纳有关建议,积极配合做好修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对议案提出的有关具体建议将在下一步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

全国人大环资委: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 必要可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空间规划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资委获悉,该委经研究认为,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总体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0-2035年)》已颁布实施,立法工作已经具备比较好的基础。该委建议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实施一段时间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为填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制度的空白,实现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全覆盖的目标,建议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定位和相关概念,落实“多规合一”要求,并在央地权限划分、部门职责衔接等方面加以明确,鼓励地方先行先试为国家提供经验积累。

环资委认真开展研究论证和法律起草工作,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意见和建议,委托自然资源部牵头起草国土空间规划法草案(建议稿)。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向环资委报送研究论证报告和法律草案建议稿。2022年5月,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立法研究论证有关情况的报告。



12月3日,在江苏省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实践教育基地宪法馆,淮安市43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驻足聆听工作人员对我国现行宪法的介绍讲解,促进人大工作人员秉持以宪法为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各项工作,主动作为,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徐溪 摄